

昨天上午9点40分,扬州市第二发电厂对面的生活区2号楼2楼一间房里,四川籍男子蒋某持菜刀挟持了两名同乡。经过5个多小时的对峙,扬州警方成功解救了被挟持的人质,蒋某也被制服,此事未造成人员伤亡。据悉,蒋某从成都到扬州打工时间并不长,出现意外举动,可能与其精神状态不稳定有关。

□现代快报记者 丁宇

打工男持菜刀挟持两同乡5小时 特警爬窗进房劝说,人质安全获救

事发扬州,警方称嫌犯可能精神有问题,同乡说他和人质无过节

■现场直击



警方封锁挟持现场 图片来自中新网



特警就是从这扇窗户爬进来的



嫌犯被带走 现代快报记者 丁宇 摄

下午两点 房间门被反锁,特警已赶到

昨天下午两点,快报记者赶到事发现场。

此时,120和消防人员已经赶到,现场拉起了警戒线,开发区特警车辆也停放在扬州二电厂生活区门前。

警戒线前围的人很多,记者向一名蹲在地上的男子打听情况,这名男子告诉记者,“里面的是我的同乡,我们都是四川成都来的,拿刀的那个姓蒋,我们是一个乡的,他在工地上打桩。”

不过,对于蒋某挟持他人的具体原因,这名围观者却不愿多说。

另一名围观者表示,蒋某挟持人质的具体地点为2号楼2楼的一个房间内,“这个房子是他

们租的二电厂的房子,在这边搞工程的。”

二电厂生活区的一名保安称,他平日与蒋某来往并不多,“他们都是从外地来扬州搞工程的,房子是二电厂的,但是是租给他们用的。”

“他们是一个工程队的,相当于是外包工,平时来往不多。”这名保安告诉记者,现在房间里有3个人,听说是一个男的拿了两把菜刀把一男一女两个同乡都困在房间里,门也已经被反锁了起来。”

据悉,蒋某挟持两名同乡的时间为上午10点左右,“僵持的时间已经蛮长的了,3个人现在还在里面。”

下午2点45分~4点12分 警方爬窗,两人质同时获救

就在众人为室内人员的安全捏了一把汗的时候,特警已经在进行准备。下午2点45分,扬州特警人员跳窗进入2号楼2楼房间内对人质展开营救,现场气氛陡然变得紧张。

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,围观人员也屏气凝神,等待着消息。3点,“救出来了,救出来了。”在一阵呼喊后,两名人质在警方的陪护下,从被困的房间内走出。

警戒线内外,气氛依然凝重。时间又过了一个多小时,4点12分就又传来了好消息——挟持人质者终于也出来了。

至此,大家才终于放下心来,“真是吓死人了,还好人都没事。”一名老太太说。

昨天下午,记者从扬州警方了解到,发生挟持的具体时间为7月16日9时40分,嫌疑人是46岁四川籍男子蒋某,他用菜刀劫持同单位的两名工人,被挟持者包括女子田某和男子蒋某。

警方处置人员通过说理感化和情感沟通等方式,努力消除嫌疑人蒋某的对抗情绪和畏罪心理。

警方表示,经过5个多小时的耐心工作,被劫持人质都安全获救,嫌疑人蒋某也被警方成功制服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。

男子从房间里被带出来之后,警戒线随之被撤除,记者得以接近这栋老式居民楼。

快报追踪 他为何对老乡下手

记者走进发生挟持事件的房间,房间里摆放着几张床,外面有水池,有锅铲,甚至还有已经洗好切好的西红柿。

“这个人不得了,有时候发起疯来吓人的。”一名年长的妇女说。

据了解,蒋某到扬州打工的时间并不长,“他从成都到扬州,在火车站的时候被人骗过,精神上受了点刺激,可能有点精神问题。”

一名知情人士说,“可能也是这样的原因,情绪不稳定,容易出现问题,平时跟那两个同乡,他们之间并没什么过节。”

警方也表示,嫌疑人蒋某疑似精神病发作。

开发商陷数千万元借贷纠纷,楼盘延期交付

40多名业主拿不到房;开发商和借款人各执一词闹上法院

借了2500万给开发商,随后借钱人凭这些钱买了该开发商开发的几十套房子。然而,借钱人又转而向开发商追还2500万元欠款,并将其告上法庭,导致开发公司房产被法院冻结,资金链断裂。

近日,无锡新区新都会花园延期交房一事闹得沸沸扬扬,开发商无锡佳泓置业有限公司近日专门召开情况说明会,为自己叫屈。开发商到底是“真冤”,还是故意延期交房,又或是另有隐情?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对此事进行了调查。



这就是延期交付的楼盘 现代快报记者 徐振 摄

43户业主难拿房

7月14日,无锡佳泓置业有限公司召开情况说明会,数十名业主高举维权牌来到现场。

“我是2010年10月底买的新都会花园的房子,合同上写明是今年1月28日交房,但是交房当天却说要延期,现在又过去快半年了,问他们怎么回事,只是说资金链断了。”业主邹先生说。

另一位业主说,按照合同,开发商必须付给业主相应的违约金,但至今也未见到。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共有43户业主“被”延期交房。

开发商喊冤:被蒙了

无锡佳泓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抱宇表示,合同上规定付多少违约金,事后一定会如数付给业主。而之所以迟迟不交房,是因为之前公司卷入了一场民间借贷纠纷,致楼盘被封,资金链断裂。

冯抱宇说,2010年12月和2011年1月,公司分两次向借款人华钟麟共借了2500万元(实际收到2427万元),在借款协议中,

明确申明将公司的41套商品房作为借款抵押,但在实际借款发生时,华钟麟又提出将用于抵押担保的41套商品房不办理抵押手续,转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。

“对方后来以2500万元的‘借款协议’起诉我公司,认为我们没有按时还钱,但是他隐瞒了我们公司和他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,这份合同总价值3800多万元,所以实际上他还欠我们1300多万元。后来我们又提交了‘复议申请书’,但是到今年1月底,被查封的楼盘还没有撤销。这样直接导致了我公司无法调拨现有资金,严重影响楼盘验收和交付以及无法还银行贷款等工作。”冯抱宇说,今年1月31日是银行还贷最后一天,华钟麟一方以协商为由准备好了两份“和解协议”和一份1400万元的借款协议,后来又凭借这些文书使公司一步步瘫痪。

借款方:没收到利息

昨天上午,记者联系到了案件中的借款方华钟麟,他称自己在外地出差。随后,记者找到了华钟麟的律师张念亲。

张念亲表示,冯抱宇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1月27日分两次向华钟麟借款2500万元,2011年1月28日,双方确实又签订了一份41套商品房的买卖合同。

“冯抱宇公司每月要支付我们利息,但却一直没收到,我们将他告上了法庭。后来知道银行在催冯抱宇公司还款,我们就表明愿意再借1400万元给他将钱先还上,作为条件,双方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,提到解除之前双方签订的41套商品房买卖合同,他们同意并签了字。借款期限也给他延长了一年,但利息还是要按月还,现在没收到一分钱。”张念亲说。

“之前调解时给他提供了一个平台,就是他可以正常销售房子,但是销售一套解封一套,销售款要先到法院账户上,并先行还给借款人,但是他不肯,说一定要把房产一起全部解冻。”张念亲说。

如今双方的官司打到了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处理此事的法官告诉记者,双方1月31日签订的“和解协议”尚未经法院仲裁,所有协议都要经审理后方可确认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金辰 徐振